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绥德县薛家崾至裴家崾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潜在供应商应在绥德县名州镇永乐大道光明苑小区 1 单元 302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SD2026-ZC-0303

项目名称：绥德县薛家崾至裴家崾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19791.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绥德县薛家崾至裴家崾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1979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979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绥德县薛家崾至裴家崾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9791.00	31979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绥德县薛家峁至裴家峁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绥德县薛家峁至裴家峁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8日至2026年03月2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绥德县名州镇永乐大道光明苑小区1单元302

方式：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绥德县名州镇永乐大道光明苑小区1单元302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绥德县名州镇永乐大道光明苑小区1单元3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报名。
- 2、即日起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复印件领取谈判文件，谢绝邮寄。
-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获取时间：上午 08:00-11:3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小街 4 号

联系方式：13149125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永乐大道光明苑小区 1 单元 302

联系方式：0912-5611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工

电话：18791245543